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4-084

#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部分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每次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2014-017)。

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00,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2月26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4-013)。

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100,000 万元进行投资理财,该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详细内容参见2014年8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14-065)。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外贸信托?富荣65号(长沙恒大雅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0万份信托单位的A类受益权;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外贸信托?富荣80号地产50强(正荣+融信)福州世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期)10,000万份信托单位的B1类受益权;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外贸信托?福州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四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000万份信托单位的优先级A类受益权;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以自有资金7,000万元认购了上信苏宁天御广场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7,000万份信托单位。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募集资金3,000万元认购了35天期限的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募集资金4,000万元认购了60天期限的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7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以募集资金9,000万元认购了60天期限的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8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外贸信托?富荣65号(长沙恒大雅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类

①委托人:指本计划的委托主体。

②受托人: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③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④信托财产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⑤本信托或本集合信托:指根据本计划说明书与相应的信托合同设立的外贸信托?富荣65号(长沙恒大雅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

⑥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1元。

本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分为A类受益权(享有A类受益权的受益人为A类受益人)和B类受益权(享有B类受益权的受益人为B类受益人),其中,B类受益权由受托人定向发行,经受托人同意,本信托计划可增设临时开放日,B类受益人可在临时开放日办理信托单位赎回事项。A类受益人在信托期限内,不得办理信托单位赎回事项。本信托计划在临时开放日可接受新的委托人申购。

⑦借款人:长沙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⑧保证人: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

⑨抵押人一: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抵押人二:长春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抵押人三:松原市恒大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富荣65号(长沙恒大雅苑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总额为准。

3、信托计划的生效日和期限:本信托计划期限1年,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计算。如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长,则以实际期限为准。

4、信托财产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5、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并以向长沙宝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贷款的方式运用于长沙恒大雅苑项目第三、四期的开发建设,贷款利率为9.8%/年,贷款期限1年。Evergrande Real Estate Group Limited(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为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浏阳金碧置业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所有的编号为【浏房权证字第 713016227 号】【浏房权证字第 713012954 号】【浏房权证字第 713016735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部分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长春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合法所有的编号为【长国用(2014)第02100001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松原市恒大禹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其合法所有的编号为《松国用(2014)第070000062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7、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外贸信托无关联关系。

9、主要风险提示:

(1)借款人信用风险。如果借款人违反约定,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生借款人信用风险,则信托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2)借款人经营管理风险。借款人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本项目还款来源不足支付贷款本息,则信托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3)信托贷款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借款人将贷款资金全部或部分挪用,没有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资金的风险。

(4)抵押物贬值及处置风险。当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本息时,受托人将依法提请司法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及向保证人追偿,本信托计划有延期风险。

(5)保证人履约风险。在信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没有完全或部分偿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保证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担保义务的风险。

(6)保证人担保能力风险。本项目保证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近年正处于快速扩张期。在出现借款人无法偿还本项目借款本息等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存在保证人无力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7)市场风险。在信托期限内,存在因用款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变化,导致销售情况低于预期,致使信托受益人无法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政策风险。在信托期限内,存在因货币政策、国家或地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重大变化,导致当地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影响项目的开发、销售,进而影响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导致其不能如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风险。

(9)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由于信托经理或受托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的信息不完备等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0)信托延期风险。如果借款人在贷款期满时没有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受托人提请司法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及向保证人追偿,本信托计划有延期风险。

(11)信托提前结束风险。若借款人提前还款则信托面临提前结束的风险。

(12)信托不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如信托募集资金规模未能达到约定要求,未能成功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等,则信托计划面临无法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

(13)其他风险。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还存在行业风险、法律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因借款人未按期偿还本息导致受托人需处置抵押物或向保证人追索时延迟兑付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14)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5)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外贸信托?福州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四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①委托人:指本计划说明书的委托主体。

②受托人: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③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④信托财产保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⑤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1元。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受益权与次级受益权两类,受益人根据本信托计划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享有优先受益权或次级受益权。本信托计划优先信托受益权分为A类受益权(享有A类受益权的受益人为A类受益人)、B类受益权(享有B类受益权的受益人为B类受益人)。A类受益权在信托计划运行期间不能赎回,B类受益权由受托人定向发行。经受托人同意,本信托计划可增设临时开放日,B类受益人可在临时开放日办理信托单位赎回事项。本信托计划在开放日及临时开放日可接受新的委托人申购。

⑥借款人: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⑦保证人一: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⑧保证人二:黄其森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福州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四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70,000万元。本信托计划总规模项下分为优先级收益权及次级收益权,优先级受益权规模预计为人民币52,000万元,次级受益权规模预计为人民币18,000万元。

3、信托计划的期限、参与金额:

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了5,000万份信托单位的优先级A类受益权。

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公司申购日期:2014年11月03日,到期日:2015年5月18日。

本信托计划期限【14】个月,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计算。如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或延长,则以实际期限为准。自本信托计划生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受托人有权根据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情况提前终止本信托计划。

4、信托利益的分配:

(1)优先级A类受益权预期收益率为9.1%/年。本信托计划终止时,在优先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后,本合同项下次级受益人享有全部剩余信托利益。

(2)本信托计划为公司增加设立以下信托收益核算日,即:每自然季度末月的第2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受托人将在各信托收益核算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该核算期对应的信托收益支付至公司预留账户。信托受益权期限届满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受益人信托资金本金及最后一笔信托收益划至受益人的预留账户。

5、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信托财产集合管理和运用,并以向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的方式用于福州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四期项目的开发建设。受托人将与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895 2013-Y895 001 001《信托贷款合同》,福州泰禾新世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13.8】%/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此次贷款的抵押物是位于福州市晋安区化工路北侧、连江路东侧(鹤林新区九期南侧地块)二期东二环泰禾城市广场四期建设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的在建工程,本金抵押率不高于67.13%,优先级本金抵押率不高于49.87%。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及其配偶为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外贸信托无关联关系。

8、主要风险提示:

(1)借款人信用风险。如果借款人违反约定,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生借款人信用风险,则信托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2)借款人经营管理风险。借款人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本项目还款来源不足支付贷款本息,则信托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3)信托贷款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借款人将贷款资金全部或部分挪用,没有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资金的风险。

(4)抵押物(质押物)贬值及处置风险。当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本息时,受托人将依法提请司法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如抵押物(质押物)出现大幅贬值、部分或全部抵押物(质押物)未能顺利处置,则处置抵押物的收入将有可能无法覆盖借款本息,信托受益人的信托财产将有可能遭受损失。

(5)土地闲置风险。如抵押物持续未动工开发,则抵押物可能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存在征缴土地闲置费、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6)保证人履约风险。在信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没有完全或部分偿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保证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担保义务,致使信托受益人无法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7)利率风险。因市场利率变化,导致委托人投资机会成本变化的风险。

(8)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由于信托经理或受托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的信息不完备等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9)政策风险。因货币政策、国家或地方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重大变化,导致当地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影响项目的开发、销售,进而影响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导致其不能如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风险。

(10)信托延期风险。如果借款人在贷款期满时没有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受托人提请司法处置抵押物及向保证人追偿,本信托计划有延期风险。

(11)信托提前结束风险。若借款人提前还款则信托面临提前结束的风险。

(12)信托不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如信托募集资金规模未能达到约定要求,未能成功办理抵押登记等,则信托计划面临无法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

(13)其他风险。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还存在行业风险、法律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因借款人未按期偿还本息导致受托人需处置抵押物或向保证人追索时延迟兑付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14)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5)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外贸信托?富荣80号地产50强(正荣+融信)福州世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期)

①本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按照《外贸信托?富荣80号地产50强(正荣+融信)福州世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下称“《信托计划说明书》”)对全体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做出集合管理、运用、处分的安排。

②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份额的信托单位,每一信托单位初始对应信托资金人民币1元。

本期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分为A1类受益权(享有A1类受益权的受益人为A1类受益人)、A2类受益权(享有A2类受益权的受益人为A2类受益人)、B1类受益权(享有B1类受益权的受益人为B1类受益人)、B2类受益权(享有B2类受益权的受益人为B2类受益人)和C类受益权(享有C类受益权的受益人为C类受益人)。其中,A1类、A2类受益权向自然人发行,B1类、B2类受益权向机构发行,C类受益权定向发行。本期信托计划设有开放日,A1、B1类受益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在开放日办理信托单位赎回事项;同时,经受托人同意,本期信托计划可增设临时开放日,C类受益人可在临时开放日办理信托单位赎回事项。本期信托计划在开放日及临时开放日可接受新的委托人申购。

③收益核算日:对于A1、A2类受益权,收益核算日为2015年6月2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及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对于B1、B2类和C类受益权,收益核算日为每自然季度末的第2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及信托计划终止之日。

④核算期:指上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至当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首个核算期为信托受益权生效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生效日后第一个核算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最后一个核算期为信托计划终止日前一个核算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⑤委托人:指本计划说明书的委托主体。

⑥受托人:指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⑦受益人:指委托人指定的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⑧信托财产保管人:中国光大银行

⑨融资人:福建世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外贸信托?富荣80号地产50强(正荣+融信)福州世欧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四期)。

2、信托计划规模:本信托计划预计规模为人民币90,000万元,以本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总额为准。本信托计划可分期募集。第四期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

3、信托计划的期限、参与金额:

本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四期)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0日,到期日:2015年7月10日。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10,000万份信托单位的B1类受益权。

4、信托利益的分配:

(1)B1类受益权预期收益率为9.5%/年。

(2)B1类受益权收益核算日为每自然季度末月的第20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及信托计划终止之日。公司持有的信托受益权生效满9个月之日(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受益人可于该临时开放日办理信托单位赎回事项,于该临时开放日前应付未付的持有期信托收益,于该临时开放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公司预留账户。

5、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

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将信托资金用于向福建世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福州世欧王庄项目的开发建设。借款人将世欧王庄A3地块在建工程及对应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本项目项下贷款的抵押物,抵押物评估价值15.087亿元,本金抵押率为59.65%。借款人股东正荣集团有限公司与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借款人的本息偿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信息披露: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外贸信托无关联关系。

8、主要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特此申明,在信托财产运用过程中,存在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1)借款人信用风险。如果借款人违反约定,没有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发生借款人信用风险,则信托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2)借款人经营管理风险。借款人管理不善等原因可能导致本项目还款来源不足支付贷款本息,则信托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

(3)信托贷款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借款人将贷款资金全部或部分挪用,没有按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资金的风险。

(4)抵押物(质押物)贬值及处置风险。当借款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借款本息时,受托人将依法提请司法处置本项目抵押物(质押物)。如抵押物(质押物)出现大幅贬值、部分或全部抵押物(质押物)未能顺利处置,则处置抵押物的收入将有可能无法覆盖借款本息,信托受益人的信托财产将有可能遭受损失。

(5)保证人履约风险。在信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没有完全或部分偿付信托贷款本金及利息,保证人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担保义务,致使信托受益人无法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6)保证人担保能力风险。本项目保证人正荣集团有限公司及融信(福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近年正处于快速扩张期。在出现借款人无法偿还本项目借款本息等需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形时,存在保证人无力承担保证责任的风险。

(7)市场风险。在信托期限内,存在因用款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变化,导致销售情况低于预期,致使信托受益人无法获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8)政策风险。在信托期限内,存在因货币政策、国家或房地产调控政策的重大变化,导致当地房地产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影响项目的开发、销售,进而影响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导致借款人不能如约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风险。

(9)管理风险。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由于信托经理或受托人的管理水平有限、获取的信息不完备等原因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0)信托延期风险。如果借款人在贷款期满时没有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受托人提请司法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及向保证人追偿,本信托计划有延期风险。

(11)信托提前结束风险。若借款人提前还款则信托面临提前结束的风险。

(12)信托不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如信托募集资金规模未能达到约定要求,未能成功办理抵押(质押)登记等,则信托计划面临无法成立或不能生效的风险。

(13)其他风险。除以上揭示的风险外,本信托还存在行业风险、法律风险、尽职调查不能穷尽的风险、因借款人未按期偿还本息导致受托人需处置抵押物或向保证人追索时延迟兑付的风险,以及其他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对信托财产产生影响的风险。

(14)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15)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三、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7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8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7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8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和投资期限:使用募集资金合计认购16,00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2,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1,000万元认购35天期限的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10月10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 11月14日;以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2,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2,000万元认购60天期限的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7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10月10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 12月9日;以募集资金专户“浦发银行”4,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建设银行”3,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2,000万元认购60天期限的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8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理财起始日为2014年10月30日,理财到期日为2014年 12月29日.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投资对象:本理财产品投资对象为债券、货币市场金融工具等高流动资产,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债权类资产。高流动性资产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等级不低于AA-级的企业债券以及同业存款、回购、拆借、同业借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金融工具,债权类资产包括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金融产权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及债权类信托计划等。拟投资于现金比例0-10%,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我国银行间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信用评级在AA以上企业债、中期票据、存款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等货币市场工具,比例为90-100%或风险缓释措施完备的非标资产。

6、收益计算方式:

(1)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7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35天期限)的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0%;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73号”人民币理财产品(60天期限)的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20 %;九江银行“久赢理财-卓越81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5.10 %。

(2)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到期实际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7、提前终止:在理财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根据投资情况有提前终止权。

8、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9、产品到期兑付:

银行将于产品到期日两个工作日内(如遇双休日、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将公司认购本金和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银行未在约定交易日兑付,公司按每日0.5%的利率收取违约金,若公司逾期兑取不加计任何收益或利息。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九江银行无关联关系。

11、风险提示:

(1)信用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因理财产品配置资产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使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针对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不同特征,采取了多种管理措施,针对有信用评级的固定收益产品,将其纳入本行信用产品投资管理范畴,依据其信用种级、财务状况、市场影响等多重指标对已投资和待投资的资产定期进行评估,符合投资要求的信用产品方可继续持有或允许投资,不符合投资要求的资产则限期出售或不予投资,并在运作过程中严格监控所投资的信用等级,以控制理财产品的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拟投资于银行存款及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或风险缓释措施完备的非标资产。产品成立时按市场情况,投资于其中一项收益较高资产或资产组合。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指因市场各种风险因子变动,使得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价格发生波动,导致理财产品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依托银行间市场交易平台,密切监控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交易情况,定期进行估值,如交易价格或成交量发生异动、重大事件发生时(债券发行人涉及亏损、诉讼等),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理财产品面临的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从理财产品资产配置的角度,流动性风险主要是指当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的存续期长于理财产品自身存续期时,可能因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缺乏流动性,使得理财期末,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资产变现,导致理财产品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从客户自身的角度,流动性风险是指客户所投资理财产品为固定期限产品,以及客户不可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当市场上出现更高收益的产品时,将有可能因此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或当客户急需流动性时,无法及时变现理财产品。本期理财产品所配置的资产在成立之初由本行做好内部风险评估,对期限明显不匹配的理财产品评估较高的风险等级,并对理财产品所配置资产自身的流动性进行分析,对流动性较差的资产,将不予开展期限不匹配的投资,以控制流动性风险;在客户方面,本行将充分提示客户根据本理财产品期限,合理安排自身投资计划。

(4)交易对手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交易对手风险主要是指本行为理财产品配置资产的过程中,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理财产品收益蒙受损失的风险。

本行在当期理财产品中一方面在配置资产过程中严格选择信用水平较高的交易对手,另一方面参照同业统一授信的管理方式,加强对交易对手信用状况的跟踪调查,管理理财产品配置资产过程中的交易对手风险。

(5)不可抗力风险:理财产品面临的不可抗力风险是指由于战争、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产品受到干扰和破坏,甚至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兑付的审查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饿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7)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b、独立董事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c、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a、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b、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人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c、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分人保管,并定期进行修改。

d、负责投资的相关人员离职的,应在第一时间修改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

(3) 如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参与的以上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可控,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由管理层根据经营情况测算,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含本次公告)

(一)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元

| 签约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 | 投资期限 起始日期 | 投资期限 终止日期 | 产品类型 | 预计收益 | 投资盈亏 金额 | 是否涉诉 |
|---|---|---|---|---|---|---|---|---|
|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分行 | 自有闲置资金 | 150,000,000.00(注1) | 2013-8-23 | 2013-12-31 | 保本浮动收益 | 15,300,000.00 | 2,724,657.53 | 否 |
| | | 120,000,000.00(注2) | 2013-10-8 | 2013-12-6 | | 1,361,095.89 | 872,876.71 | 否 |
| | | 200,000,000.00 | 2013-10-22 | 2014-2-18 | | 3,260,273.97 | 3,260,273.97 | 否 |
| | | 120,000,000.00 | 2013-12-12 | 2014-3-12 | | 1,775,342.47 | 1,775,342.47 | 否 |
| | | 290,000,000.00 | 2013-12-25 | 2014-4-1 | | 4,624,109.59 | 4,624,109.59 | 否 |
| | | 150,000,000.00 | 2014-1-7 | 2014-3-28 | | 1,972,602.74 | 1,972,602.74 | 否 |
| | | 200,000,000.00 | 2014-2-21 | 2014-3-26 | | 958,356.16 | 958,356.16 | 否 |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 | 50,000,000.00 | 2013-9-13 | 2013-12-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30,000.00 | 622,500.00 | 否 |
| | | 80,000,000.00 | 2013-10-11 | 2013-12-1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49,333.33 | 649,333.33 | 否 |
| | | 100,000,000.00 | 2014-2-24 | 2014-5-25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460,000.00 | 1,460,000.00 | 否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45,500,000.00 | 2013-10-31 | 2014-10-31 | 保本浮动收益 | 2,730,000.00 | 2,730,000.00 | 否 |
| 渤海银行 | | 340,000,000.00 | 2013-7-10 | 2014-7-10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20,060,000.00 | 20,060,000.00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 | | 3,000,000.00 | 2013-8-1 | 2013-12-1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6,027.40 | 46,027.40 | 否 |
| | | 30,000,000.00 | 2013-10-24 | 2014-1-27 | | 374,794.52 | 374,794.52 | 否 |
| 澳新银行 | | 50,000,000.00 | 2014-1-24 | 2014-4-28 |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 809,444.44 | 809,444.44 | 否 |
| 广发银行 | | 50,000,000.00 | 2013-9-23 | 2014-3-2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47,123.29 | 1,047,123.29 | 否 |
| | | 70,000,000.00 | 2013-9-23 | 2013-12-23 | | 732,986.30 | 732,986.30 | 否 |
| | | 70,000,000.00 | 2013-12-30 | 2014-3-28 | 保证收益型产品 | 877,589.04 | 877,589.04 | 否 |
| | | 40,000,000.00 | 2014-4-1 | 2014-10-8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1,082,739.73 | 1,082,739.73 | 否 |
| | | 70,000,000.00 | 2014-4-1 | 2014-5-7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31,397.26 | 331,397.26 | 否 |
| | | 80,000,000.00 | 2014-5-13 | 2014-8-1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8,219.18 | 1,008,219.18 | 否 |
| | | 60,000,000.00 | 2014-8-18 | 2014-9-2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4,465.75 | 254,465.75 | 否 |
| | | 50,000,000.00 | 2014-8-18 | 2014-11-18 | | 604,931.51 | 未到期 | 否 |
| 中国银行 | | 50,000,000.00 | 2013-11-29 | 2013-12-16 | 保本保证收益型 | 95,479.45 | 95,479.45 | 否 |
| | | 45,000,000.00 | 2013-12-23 | 2014-1-7 | 保证收益型 | 85,068.49 | 85,068.49 | 否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 137,000,000.00 | 2013-7-25 | 2014-1-23 | 保本保收益型 | 3,347,304.11 | 3,347,304.11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 | | 137,000,000.00 | 2013-8-1 | 2013-12-19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1,917.81 | 2,101,917.81 | 否 |
| | | 120,000,000.00 | 2013-12-25 | 2014-4-1 | | 1,893,698.63 | 1,893,698.63 | 否 |
| | | 19,000,000.00 | 2014-1-7 | 2014-3-2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49,863.01 | 249,863.01 | 否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 闲置募集资金 | 111,000,000.00 | 2013-8-2 | 2014-8-1 | 保本浮动收益 | 6,826,500.00 | 6,807,797.26 | 否 |
| | | 15,000,000.00 | 2014-4-30 | 2014-6-29 | 保证收益型 | 120,821.92 | 120,821.92 | 否 |
| | | 40,000,000.00 | 2014-4-30 | 2014-10-27 | | 1,065,205.48 | 1,065,205.48 | 否 |
| | | 30,000,000.00 | 2014-5-4 | 2014-5-25 | | 77,671.23 | 81,369.86 | 否 |
| | | 40,000,000.00 | 2014-6-17 | 2014-7-17 | | 147,945.21 | 147,945.21 | 否 |
| 厦门国际银行珠海分行 | | 20,000,000.00 | 2013-9-11 | 2013-10-11 | 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 83,333.33 | 83,333.34 | 否 |
| | | 40,000,000.00 | 2013-9-18 | 2013-11-2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277.78 | 350,277.78 | 否 |
| | | 20,000,000.00 | 2013-9-18 | 2013-10-18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82,000.00 | 82,000.00 | 否 |
| | | 90,000,000.00 | 2014-1-28 | 2014-4-26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04,600.00 | 1,304,600.00 | 否 |
| 澳新银行 | | 50,000,000.00 | 2014-1-27 | 2014-4-28 | 汇率挂钩区间型保本人民币结构性投资 | 783,611.11 | 783,611.11 | 否 |
| 九江银行 | | 50,000,000.00 | 2014-4-16 | 2014-9-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372,602.74 | 1,372,602.74 | 否 |
| | | 50,000,000.00 | 2014-4-16 | 2014-9-30 | | 1,372,602.74 | 1,372,602.74 | 否 |
| | | 30,000,000.00 | 2014-4-16 | 2014-5-26 | | 180,821.92 | 180,821.92 | 否 |
| | | 50,000,000.00 | 2014-7-24 | 2014-9-23 | | 442,876.71 | 442,876.71 | 否 |
| | | 40,000,000.00 | 2014-8-5 | 2014-12-31 | | 940,712.33 | 未到期 | 否 |
| | | 25,000,000.00 | 2014-9-24 | 2014-10-29 | | 122,260.27 | 122,260.27 | 否 |
| | | 85,000,000.00 | 2014-9-24 | 2014-12-23 | | 1,131,780.82 | 未到期 | 否 |
| | | 30,000,000.00 | 2014-10-10 | 2014-11-14 | | 146,712.33 | 未到期 | 否 |
| | | 40,000,000.00 | 2014-10-10 | 2014-12-9 | | 341,917.81 | 未到期 | 否 |
| | | 90,000,000.00 | 2014-10-30 | 2014-12-29 | | 754,520.55 | 未到期 | 否 |
| 合计 | | 3,872,500,000.00 | - | - | - | 87,372,938.35 | - | - |

注1: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54),原到期日期为2015年8月23日,预期收益为15,300,000.00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31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2,724,657.53元。

注2: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公告了购买了该笔银行理财的详细情况(公告编号:2013-065),原到期日期为2014年1月8日,预期收益为1,361,095.89元。该笔理财于2013年12月6日被银行提前终止,实际收益为872,876.71元。

(二)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单位:元

| 委托方 | 资金来源 | 投资金额 | 投资期限 购买日期 | 投资期限 赎回日期 | 产品类型 | 预计收益 | 投资盈亏 金额 | 是否涉诉